

## 論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

### 折衷程、朱《易》及治《易》特色

楊自平

#### 摘要

元代《易》家趙采著有《周易程朱傳義折衷》，相較董真卿從體例會通程、朱《易》，趙采則重內容的合會。在版本上選擇程《傳》以傳附經的體例，且同傳世本程《傳》未附〈繫辭傳〉等傳文。趙采除了闡發程、朱說法，並藉由為後人忽視的朱子說法，指出朱子並未反對漢《易》互體、納甲等釋象方式，對卦爻辭取象多所解釋，對朱子卦變說的爭議提出說明，並提出各卦僅有一卦變的主張。在個人特色部分，指出整部《易》的象數與義理是緊密關聯的，尤重陽九與義理扶陽抑陰、《易》為君子謀的關聯。趙采肯定程、朱《易》，並加以開展，發揚兼重象數與義理的觀點，不僅羽翼程、朱《易》學有功，對《易》的研究亦有其貢獻，其重要性應予正視。

關鍵詞：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元代、程朱、《易》學

---

2018/11/7 收稿，2018/12/25 審查通過，2020/2/28 修訂稿收件。

\* 承蒙本刊 2 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特致謝忱。本文為 107 年度科技部計畫「元代《易》學類型研究 III：折中程、朱之纂註體《易》著研究，編號：MOST 107-2410-H-008-047」之部分研究成果。

\*\* 楊自平現職為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 10.30407/BDCL.202006\_(33).0004

# A Study on Zhao Cai's Eclectic Interpretation of Cheng-Zhu's Understanding of the *Yijing* and Characteristics of *Zhouyi Chengzhu Chuanyi Zhezong*

Yang Zi-ping

## Abstract

Zhao Cai, the *Yijing* commentator in the Yuan Dynasty, wrote the *Zhouyi Chengzhu Chuanyi Zhezong*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 Compared with Dong Zhenqing, who achieved mastery of Cheng Yi's and Zhu Xi's ("Cheng-Zhu") commentaries on the *Yijing* through converging different styles, Zhao's path was through converging the content. Zhao chose the version of the *Yijing* which followed the style of appending the original annotations to interpret the *Yijing* as in *Yichuan's Commentaries on the Yijing*, (*Yichuan Yizhuan*, 程《傳》, Cheng *Zhuan*) as well as the extant version of *Cheng Zhuan* without the "Treatise on the Appended Remarks" ("Xici Zhuan," 繫辭傳) or other annotations. Zhao not only elucidated Cheng-Zhu's commentaries, but also valued part of Zhu Xi's commentaries ignored by the later generations. By doing so, he was able to point out that Zhu did not object to the ways by which commentators of the Han dynasty interpreted the images in *Yijing* using theories such as interlocked hexagrams or najia. Zhao illustrated how Zhu obtained images for the hexagram statements (guaci, 卦辭) and the line statements (yaoci, 爻辭). He also commented on the debates around Zhu's theory on the directionality of changing hexagrams, and proposed only one change for each instance of hexagram change. The distinctiv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haracteristics of Zhao Cai's interpretation included pointing out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number and image (xiangshu, 象數) and meaning pattern (yili, 義理), and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ang nine (yang jiu, 陽九) and meaning pattern of nurturing Yang and Suppressing Yin (fuyang yiyin, 扶陽抑陰) and *Yijing's* tendency to support the Superior Man (wei junzi mou, 為君子謀). Zhao Cai affirmed Cheng-Zh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Yijing* study and developed and promoted the viewpoint that number and image and meaning pattern were equally important. He made contributions not only on advanc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Cheng-Zhu's theories on the *Yijing*, but also on the overall study of the *Yijing*. The importance of Zhao's contributions should be properly recognized.

Keywords: Zhao Cai, *Zhouyi Chengzhu Chuanyi Zhezong*, Yuan Dynasty, Cheng-Zhu school, *Yijing* studies

## 一、前言

趙采（字德亮，號隆齋，?-?）是元代《易》家，<sup>1</sup>著有《周易程朱傳義折衷》，《經義考》與《千頃堂書目》著錄為《周易折衷》。<sup>2</sup>自程頤（字正叔，1033-1107）《易傳》、朱子（字元晦，1130-1200）《周易本義》先後刊行，後世部分《易》家便關注程、朱《易》會通的議題。南宋董楷（字正翁，號克齋，1226-?）《周易傳義附錄》便纂集程《傳》、朱子《本義》及程、朱《易》說，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及董真卿（字季真，?-?）《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註》（又名《周易會通》）除了纂集程《傳》、《本義》、程、朱《易》說及眾家《易》說外，亦會通、折中程、朱《易》。然明代胡廣（字光大，號晃菴，1370-1418）等奉敕撰《周易傳義大全》，卻未進一步開展，僅纂集程《傳》、《本義》、程、朱《易》說及眾家《易》說。

四庫館臣評《周易程朱傳義折衷》，曾提及顧炎武（原名絳，字忠清，1613-1682）批評《周易大全》割裂《本義》入程《傳》，卻不知董楷、趙采已有這樣的作法。<sup>3</sup>顧炎武所說割裂《本義》入程《傳》，即是《周易大全·凡例》所言：「諸家之說壹宗程《傳》、《本義》折衷，並取其辭論之精醇，理象之明當者，分注二氏之後以羽翼之。」<sup>4</sup>據館臣所說，《大全》抉擇眾說是以程《傳》、《本義》為標準。至於趙采、董真卿則進一步關注程、朱《易》的異同的調合。

面對程《傳》、《本義》不同的《易》學觀及治《易》立場，董真卿以版本、體例、兼取朱子象占與伊川義理三方面調合程、朱《易》的差異，

<sup>1</sup> 關於趙采，賴貴三教授認為依字、號來看，有分辨之意，恐宜作「采」字；然「采」有文彩之意，與字、號亦可相合，故兼存之。曹學佺《蜀中廣記》記載趙采為潼川（今四川省三臺縣）人。〔明〕曹學佺：《蜀中廣記》，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卷91，頁16a。感謝審查委員提供寶貴資料。

<sup>2</sup> 《千頃堂書目》及《四庫全書》記載該書為33卷，《經義考》卻記載為23卷。〔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44，頁243；〔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頁15。

<sup>3</sup> 館臣云：「顧炎武謂割裂本義以入程《傳》，始於胡廣之修《大全》。然采與董楷已用程子本而析《本義》以附之，則其來有漸矣。炎武專罪胡廣，殆未見此二書歟？」〔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3。

<sup>4</sup> 〔明〕胡廣等：《周易傳義大全·凡例》，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8冊，頁3a。

在版本、體例上，將與經文有關的傳附於各卦，其後安排無經之傳。於各卦先列經文卦辭、爻辭，傳文附於後，使經、傳有所區分，又能就傳文性質作區分，將與經有關的傳附於經文後，以方便解《易》。整體而言，董氏會通程、朱《易》，屬外在形式或外緣的會通。

趙采會通程、朱的作法，則是在內容上就程、朱說法加以辨析，館臣指出：「其書用注疏本，節錄程子《易傳》、朱子《本義》之說，益以語錄。諸書列之於前，而各以己說附於後，所謂折衷也。」<sup>5</sup>趙采的辨析，展現對程、朱說法的詮解、判析、修訂或補充，本文將就這部分深入解析。

鑑於歷來對董真卿《周易會通》關注較多，對《周易程朱傳義折衷》未予關注，若能深入掌握二子如何在形式及內容上會通程、朱《易》，將有助瞭解元代《易》家在會通程、朱《易》上的貢獻。相較董真卿從形式體例會通程、朱《易》，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則從內容上提出合會之道。從內容合會，必須面對不同治《易》理念及作法的問題，提出會通之道。此外，《周易程朱傳義折衷》的著述目的恐非只在會通程、朱《易》，趙采於該書表達許多獨特見解。本文將指出趙采折衷程、朱《易》的理念及實踐，將就其論點進行分析，並考察趙采對程、朱《易》的開展，一來考察趙采的治《易》成果，另一方面亦可作為後人治《易》的參考。

## 二、折衷程、朱《易》的理念與實踐

趙采對歷代《易》學提出反省，曾批評漢、魏《易》，或偏重象數而淪於牽強附會，或偏重義理流於虛說義理，皆未能切合聖人作《易》宗旨。〈自序〉云：「自夫子歿千數百年，論《易》者各據己見，泥象數者，流於詭怪；說義理者，淪於空寂，而聖人憂患作《易》之旨味矣。」<sup>6</sup>然特別肯定宋《易》，曾云：

至宋有康節邵子，推明義文之卦畫，而象數之學著；有伊川程子，推衍夫子之意，而卦畫之理明；洎武夷朱文公作《本義》釐正上、下經、《十翼》而還其舊，作《啟蒙》本邵子而發先天。<sup>7</sup>

<sup>5</sup>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23。

<sup>6</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自序》，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冊，卷首，頁2b。

<sup>7</sup> 同上註，卷首，頁2b-3a。

趙采肯定邵、程、朱三子《易》學，以邵子闡明伏羲、文王的卦畫，有功於象數《易》；伊川據《易傳》闡發卦爻辭義理，有功於義理《易》。朱子《本義》區分四聖《易》，恢復《易》的本來面目；與蔡元定（字季通，號西山，1135-1198）合著之《易學啟蒙》，則承繼邵子《易》，發揚先天《易》學。

趙采進一步提出由邵、程、朱三子上溯四聖《易》的主張，曾云：「愚以為今時學者之讀《易》，當由邵、程、朱三先生之說，沂而上之，以會羲、文、周、孔之心，庶幾可與言《易》矣。」<sup>8</sup>

既然趙采主張由邵、程、朱三子《易》學以承繼四聖《易》，何以僅折衷程、朱、不及邵子？趙采提出理由是邵子並未注《易》。<sup>9</sup>在此再補充一點，邵子對羲、文卦畫的解釋與圖式，已為朱子所承繼並加以開展，故以朱子為代表即可。關於這點，亦可由趙采論天地自然之《易》直接本於朱子見出。趙采云：「《易》該象、數、理。未作之前，其體因象、數而立；既作之後，其理因象、數而顯。……〈河圖〉、〈洛書〉為天地自然之文，象、數之大原也。」<sup>10</sup>其中，第一個「象、數」是指〈河圖〉、〈洛書〉，第二個「象、數」是指伏羲所作的卦畫，前者即朱子所稱天地自然之《易》。

綜觀上述，趙采之所以折衷程、朱《易》，有兩點理由：一是合會程、朱《易》，救正漢、魏《易》專主一端之弊；二是藉程、朱《易》上溯四聖《易》，以掌握聖人作《易》之旨。

在版本的抉擇上，趙采選擇程《傳》以傳附經的版本，且程《傳》並未注〈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因此《周易程朱傳義折衷》也沒有這些部分。正因選擇了程《傳》版本，故亦未收錄《本義》所附《易》圖。

關於上、下經分篇，元儒極關注上、下經分篇問題，如吳澄（字幼清，學者稱草廬先生，1249-1333）提出「卦統說」，<sup>11</sup>先區分經卦、緯卦，並指出經卦統緯卦，再就上、下經經卦、緯卦的大架構，指出上、下經各卦展現的結構對稱性。即此說明上、下經分篇並非任意為之。

<sup>8</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自序》，卷首，頁3a。

<sup>9</sup> 趙采云：「然邵子無《易》解，其說僅見於《觀物篇》。」同上註。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元]吳澄：《易纂言外翼·卦統》，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4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頁9-16。

趙采不取朱子因簡帙重大而分的說法，<sup>12</sup>主張上、下經分篇有其原則。趙采提出兩點依據：一是就上、下經分別看，上經反卦加對卦共十八卦，下經亦然；二是就上、下合著看，共有 8 個對卦、28 組反卦，28 組反卦加上 8 個非反卦，得出三十六。趙采云：

然以反與對者合而觀之，則上經得十八卦，下經亦得十八卦，未嘗不均也。反體在上經者十二，在下經者十六；對體在上經者〈乾〉、〈坤〉、〈坎〉、〈離〉、〈頤〉、〈大過〉也，在下經者〈中孚〉、〈小過〉也。〈乾〉、〈坤〉、〈坎〉、〈離〉、〈頤〉、〈中孚〉、〈大過〉、〈小過〉有對無反，餘五十六卦成反體者二十八，總之為三十六。<sup>13</sup>

就趙采提出的兩點依據，第一點是合理的，第二點則有附會之嫌，二十八是指組數，八是指八個卦，單位不同，豈能相加？

趙采提出上、下經反卦加對卦各十八卦，這點與俞琰（字玉吾，號全陽子、林屋山人、石澗道人，?-?）看法一致，<sup>14</sup>俞琰指出：「卦有對體，有覆體。……故上經卦三十，約之則十八；下經卦三十四，約之亦十八。」<sup>15</sup>無論趙采或俞琰的說法，均非發生義的說明，而是對分篇現象的解釋。

趙采折衷程、朱《易》說，有以下數類表現方式：

#### （一）同時肯定二子的說法

如釋〈訟〉九四云：「伊川、文公皆以命為正理，蓋正理便是天命，如『賜不受命，居易俟命』，俱就說理。」<sup>16</sup>此例便是採程、朱之說。

<sup>12</sup> [宋]朱熹著，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收於[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30。

<sup>13</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頁3a。

<sup>14</sup> 俞琰生卒年無法確定，四庫館臣僅言：「生宋寶祐初，入元隱居著書，徵授溫州學錄，不赴，至延祐初年卒。」[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20。然據欽偉剛〈俞琰生年卒年考〉一文的考訂，認為俞琰生卒年約為1257（南宋寶祐5年）-1324（元泰定元年）。欽偉剛：〈俞琰生年卒年考〉，《宗教學研究》2008年第2期，頁4。

<sup>15</sup> [元]俞琰：《周易集說·周易上下經說》，收於[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頁306。

<sup>16</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4，頁23a。

## （二）指出二子說法的不足

伊川釋〈中孚〉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云：「羽翰之音，聲聞于天。貞固如此，而不知變，凶可知矣。」朱子則云「雞非登天之物」，趙采認為二說皆不足，未能說明為何鳴聲遠傳卻有凶。趙采認為「翰音」是指鶴鳴，但鶴鳴仍難長久，曾云：「然雞雖善鳴而不失信，而其聲不長，不能如鶴之聲聞于天。縱聲登天，亦何可長乎？」<sup>17</sup>

## （三）對程、朱異說加以抉擇

如釋〈坤〉云：「伊川於『元亨利』絕句，朱文公則把利字連牝馬，謂『利於牝馬之貞』，今從之。」<sup>18</sup>又如釋〈屯·彖〉云：

「雷雨之動滿盈」，伊川云：「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天地間。」朱文公以滿盈只是那「鬱塞底意思」，此說甚長。蓋滿盈未便是和洽，雷雨已動，欲作未作，滿盈鬱塞在此，俄頃和洽，即成雨也，到得成雨便是解。<sup>19</sup>

此例是認定朱子的解法較切合〈屯〉卦的含義。此外，亦有針對程、朱異說，認為可將二者並觀之例，如釋〈姤〉云：「此卦朱文公云，不是說陰漸長為女壯，乃是一陰遇五陽，是不正當的女人，此說固是；然程子謂〈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長之道，是以戒也，二義互觀可也。」<sup>20</sup>

綜合上述，相較同時期《易》家，趙采對程、朱《易》說作全面深入分判。

## 三、象數、義理兼備的治《易》理念與實踐

細究《周易程朱傳義折衷》「愚曰」的內容，有大量使用漢、魏象數釋《易》的觀點，對於採漢、魏象數釋《易》的理由，實基於朱子一段為人所忽略的說法。趙采云：「於門人問答，又以為《易》中先儒舊說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sup>21</sup>即認為朱子不廢

<sup>17</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32，頁11b-12a。

<sup>18</sup> 同上註，卷2，頁2a-2b。

<sup>19</sup> 同上註，卷3，頁3a-3b。

<sup>20</sup> 同上註，卷23，頁17b。

<sup>21</sup> 同上註，卷首，頁3a。



棄漢、魏象數，故欲完成朱子未竟之志。曾云：「愚是集以程、朱《傳》、《義》為主，而附以鄙見，間亦竊取先儒象數變、互，以資發明。」<sup>22</sup>即此可說明，為何趙采批評漢、魏象數釋《易》的缺失，卻又不廢棄這些說法的原因。

此外，深入研究後發現，趙采折衷程、朱，並不局限於發揚程、朱，而是以程、朱作為範式，以二子兼重象數與義理之故。朱子肯定聖人大義，伊川主張假象以顯義；但在治《易》作法各有偏重，朱子重象占、《易》圖作為象數治《易》的理想代表，伊川義理解釋《易》多有獨到見地，朱子亦予肯定。趙采折衷程、朱，提出象數、義理兼備的治《易》理想，以下說明趙采如何落實此理念。

### （一）以九數與扶陽抑陰結合通貫《易》圖、四聖《易》

趙采以《易》數及義理會通《易》圖及四聖《易》，指出上、下經皆寓含用九之意。在《易》數方面特別重數字九，並以此通貫〈河圖〉、〈洛書〉及四聖《易》。然須說明者，趙采所論乃於卦畫、經傳已成後加以解釋，並非認為四聖據此以作《易》。以下就趙采的詮解歸出五個重點：

#### 1. 天地自然之《易》

〈河圖〉、〈洛書〉之數，〈河圖〉除中五，與〈洛書〉皆為九數。<sup>23</sup>

#### 2. 伏羲《易》（先天《易》）

（1）三畫乾、坤，兩卦卦畫符號顯出九。

（2）六畫乾、坤，卦畫符號亦與九有關。<sup>24</sup>

#### 3. 文王《易》（後天《易》）

上、下經分篇，上經反對卦十八，下經反對卦十八，亦與九有關。<sup>25</sup>

<sup>22</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自序》，卷首，頁3a。

<sup>23</sup> 趙采云：「〈河圖〉、〈洛書〉為天地自然之文，象數之大原也，二圖之象皆九位。」同上註，卷首，頁1a。

<sup>24</sup> 趙采云：「故伏羲則之，畫為長短之九畫，成乾、坤二卦之小成，由乾、坤而八卦，八卦而六十四卦。以左、右交互而觀，則兩卦得十八畫，二九也，是為先天圖，邵子所謂交易之易也。」三畫乾、坤，乾三連、坤六斷，共有九畫；六畫乾、坤，為九畫加倍，為十八，故稱二九。同上註。

<sup>25</sup> 趙采云：「文王則之，變伏羲之卦次，分上、下之二經，上經卦三十、下經三十四。以一反一覆而觀，除八正卦外，五十六卦只成二十八卦，上經得十八卦，下經亦得十八卦，二九也，是為後天《易》，程子所謂變易之易也。」同上註，卷首，頁1a-1b。

#### 4. 周公《易》

於各卦爻辭以九稱陽爻，並於〈乾〉設用九爻辭，說明用九之意。<sup>26</sup>趙采解釋為何陽爻稱九、不稱七，陰爻稱六、不稱八，曾云：

陽主進，陰主退。七為少陽，自七而進於九，則九為老陽，是以進為老也；八為少陰，自八而退於六，則六為老陰，是以退為老也。陽取其進，陰取其退，聖人扶陽抑陰之旨可見矣。<sup>27</sup>

#### 5. 孔子《易》

孔子於〈乾·小象〉、〈乾文言〉闡發用九義理，表達扶陽抑陰及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的觀點，趙采云：「故示人以用九，扶陽而抑陰，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為轉移造化之機。」<sup>28</sup>又於〈繫辭傳〉「三陳九卦」，趙采云：「又於〈大傳〉三陳九卦，以明文王處憂患之道。上經取三卦而陳之用一九也，下經取六卦而陳之用二九也，此夫子因數推理而作十翼也。」<sup>29</sup>

趙采於〈河圖〉、〈洛書〉解釋天地自然之《易》以九為主，並解釋經傳特別重視九，實本於此，趙采云：「此上、下經所以皆寓用九之意，豈出於聖人之智巧？皆倚天地自然之法象而加一倍焉耳。」<sup>30</sup>且強調《易》經傳重九，正合於聖王治國亦重視九數，趙采云：「自古聖王之致治皆用九，如舜命九官，禹之九功、九敘、九歌是已。」<sup>31</sup>

綜觀上述，趙采揭示從〈河圖〉、〈洛書〉到四聖《易》重九數的現象，結合《易》重陽、重君子的觀點，發展出理象不離，即象見理的理念。趙采揭示《易》重九數的說法，看似有附會之嫌，然又暗合歷來從數字象徵認為《易》重視「九」的看法，若不從發生義來看，而從詮釋的角度來論，此看法仍可成立。以下分別就陰陽關係及陰陽變化見出趙采的觀點。

<sup>26</sup> 趙采云：「周公作爻辭於〈乾〉卦，首發用九之義。」〔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自序》，卷首，頁 2a。

<sup>27</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 1，頁 7a-7b。

<sup>28</sup> 同上註，卷首，頁 2a。

<sup>29</sup> 同上註，卷首，頁 2b。

<sup>30</sup> 同上註，卷首，頁 2a。

<sup>31</sup> 同上註。

## (二) 論三畫及六畫乾、坤的體用關係

趙采論卦變，以六畫卦言；但談到各卦的象，卻據三畫卦來談。對於乾、坤，趙采區分與天、地之別：天、地是就可見的形體言，乾、坤是就不可見的特性而言，趙采云：「天、地形也，乾、坤者使形者也；天、地可見，而所以使形者不可見。」<sup>32</sup>又云：「坤三畫偶，純陰也。……乾謂三畫純陽。」<sup>33</sup>並指出乾、坤皆本於形上的太極，太極為各卦之體，乾的太極稱為乾元，坤的太極稱為坤元，曾云：「非謂兩儀既生之後無太極也。卦卦皆有太極，物物皆有太極。乾元者，乾之太極；坤元者，坤之太極。」<sup>34</sup>「物資乾之元以有氣，資坤之元以有形。」<sup>35</sup>然此並非二元論，而是強調乾、坤皆本於太極，之所以稱為乾元、坤元，是說明太極兩種不同生化萬物的能力，即元氣與形質。

此外，趙采亦指出乾、坤的體用關係，有三種論法：一是就乾、坤區分成純陽、純陰，及乾、坤相合所代表的定體及氣化，定體是指本質特性。趙采云：「《易》之乾、坤以體言，〈否〉、〈泰〉之乾、坤以氣。言體欲一而不雜，氣欲交而感化。夫〈泰〉通也，交而後通之謂也，然天不能獨陽而無陰，氣不能獨健而無順。」<sup>36</sup>即就〈泰〉闡發陰陽相感之理。

二是分別論乾、坤的體與用。就體而言，乾、坤互為其體，以不可見者為體，趙采云：「乾體本坤，陽以陰為基。」<sup>37</sup>就六子言乾、坤交錯之用，稱六子卦為乾、坤破體，曾云：

乾、坤錯雜乃生六子，六子即是乾、坤破體。……一陰雜於下是為巽，雜於中是為離，雜於上是為兌，巽、離、兌皆破乾之純體也；坤三畫耦純陰也，一陽雜於下是為震，雜於中是為坎，雜於上是為艮，震、坎、艮皆破坤之純體也。<sup>38</sup>

<sup>32</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頁4a-4b。

<sup>33</sup> 同上註，卷1，頁4b。

<sup>34</sup> 同上註，卷1，頁19a。

<sup>35</sup> 同上註，卷2，頁5a。

<sup>36</sup> 同上註，卷7，頁3b。

<sup>37</sup> 同上註，卷1，頁8a。

<sup>38</sup> 同上註，卷1，頁4b。

三是乾、坤之體有貴賤，然乾、坤之用須陰陽相輔相成。趙采釋〈屯〉云：「《易》以貴賤言陰陽，坤居二、四，坤眾為民、為賤，以一陽之貴，居坤陰之下，故為以『貴下賤』。一陽為震之主，坤眾來歸之，故為『大得民』。」<sup>39</sup>即此說明：陽為貴、為君，陰為賤、為民。於〈比〉發揮陰陽相輔之理，趙采云：「眾陰無主則亂，一陽無輔則孤，合而成〈比〉，斯吉矣。」<sup>40</sup>

擴大至六畫〈乾〉、〈坤〉，趙采亦言及〈乾〉、〈坤〉的體用關係。曾解釋用六是〈坤〉六爻變為〈乾〉，何以用六爻辭不同於〈乾〉卦辭，理由是：〈坤〉六爻變為〈乾〉，異於六爻皆陽的〈乾〉。趙采云：

用六是〈坤〉六爻變為〈乾〉，卻不做得〈乾〉，只「利永貞」止得〈乾〉之「利貞」而已足。見〈坤〉不可以敵〈乾〉，陰不可以敵陽，小人不可以敵君子，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sup>41</sup>

趙采由〈坤〉六陰爻變為六陽爻，但不能成為〈乾〉，以此發揮陰不能敵陽，小人不能與君子匹敵之理。

### （三）承繼虞翻（字仲翔，164-233）「之正」說，強調變的重要

趙采又結合「當位」，談〈乾〉、〈坤〉交錯。曾釋〈坤〉云：「〈乾〉、〈坤〉相錯，坤六爻一、三、五乾也，故坤依乾而行。乾，健也。坤以順而承之。」<sup>42</sup>意即藉「當位」談乾錯坤，發揮坤順乾而行之理。

並順此進一步闡發虞翻動爻「之正」說，指出失位則變，由不正變為正。<sup>43</sup>如釋〈乾·彖〉，提出第二、四、上爻由陽變陰則得正，曾云：「此以天地相函，坎離相錯而言亨也。按虞翻論動爻，謂陰陽失位則動而變。乾九二、九四、上九，陽居陰位，故動而變，有坎、離，象雲行雨施。」<sup>44</sup>又

<sup>39</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3，頁6a。

<sup>40</sup> 同上註，卷3，頁14b。

<sup>41</sup> 同上註，卷2，頁17a。

<sup>42</sup> 同上註，卷2，頁5a。

<sup>43</sup> 李銳云：「凡卦六爻，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為正；陽爻居陰位，陰爻居陽位為不正。令不正者皆變之正，則成既濟矣，定之為言，亦正也。」又云：「爻當其位，經也。爻不正而變之正，亦經也。變正為不正，則權矣。」[清]李銳：《周易虞氏略例》，收於藝文印書館彙編：《續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頁23a-23b、24b。

<sup>44</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頁19b-20a。

釋〈坤〉六三云：「初與三陽位，以陰居陽則必變，變則成離，所以言章也。又三以陰居陽位，陰陽相錯而文生焉。」<sup>45</sup>

在釋〈訟〉，更以九五當位中正是為天下建立準則的君王，曾云：

文公云此爻便似〈乾〉之「利見大人」，有占而無象。爻便是象，〈訟〉「元吉」九五便是說得好，但恐學者無捉摸，夫以九五剛健中正為天下立心、立極、立道之主。在〈河圖〉、〈洛書〉為居中之五，在〈洪範〉為皇極。以大君言之，位居天下之中正，道有天下之中正，德全天下之中正，不勉不思，從容中道，所以為聽訟之主，而元吉者也。……物理民情，莫不由是取正而各得其所正焉，此爭訟之所以「元吉」也。<sup>46</sup>

此處由九五當位之象，進而闡發義理指出有德有位的君王，由正己並為天下立正道，故能使天下人各正其位。

即此可見，趙采基於前賢所論，特別發揮釋象運用的當位原則，加上虞翻的「之正」概念，連結義理闡發，即此展現象數、義理一體的特色。

#### （四）就六十四卦的卦象及反對關係闡發義理

趙采指出上經〈乾〉、〈坤〉之後，卦象有坎卦者六卦，即此說明天下事多險難，曾云：

後天〈乾〉、〈坤〉後，即繼以坎險者六卦，險動為〈屯〉、險止為〈蒙〉、健險為〈需〉、險健為〈訟〉、行險而順為〈師〉，有坎而無險為〈比〉。嗚呼！乾、坤開闢之後，何險難之多也！毋乃聖人設此而逆為之圖，與坎陷於前而伏險乾健於下，而務進以乾健涉坎險，何憂不濟！<sup>47</sup>

意即藉由〈乾〉、〈坤〉後有坎險之象者六卦，說明聖人既強調人世多險難，並說明濟險之理。

趙采亦藉〈泰〉與〈否〉、〈剝〉與〈復〉等卦的反對關係，揭示文王憂患之心，曾云：

<sup>45</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2，頁12a。

<sup>46</sup> 同上註，卷4，頁23a-23b。

<sup>47</sup> 同上註，卷4，頁2a-2b。

今觀後天反對卦，如〈泰〉反為〈否〉、〈剝〉反為〈復〉、〈晉〉反為〈明夷〉、〈夬〉反為〈姤〉、〈既濟〉反為〈未濟〉，舉一二以類推，則文王實憂慮天下後世，陰陽禍福之相為倚伏，治亂安危之相為消長，君子小人之相為進退，只在一反覆間。<sup>48</sup>

透過〈泰〉與〈否〉、〈剝〉與〈復〉等卦的反卦或對卦卦象，說明治亂禍福的消長，及君子與小人的進退情勢。

趙采承繼〈繫辭傳〉所指出《易》為憂患之書，透過卦與卦所呈現的盛衰往復，說明聖人憂患之心。

#### 四、對朱子釋象的開展

##### （一）增補朱子論某卦、爻象不可解

趙采針對朱子稱某卦、爻象不可解的部分，提出說明。朱子雖重視象，但《本義》不取互體、飛伏等釋象，常出現某象不可曉的說法。但趙采卻注意到朱子的一段話：「《易》中先儒舊法皆不可廢，但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未及致思耳。」<sup>49</sup>「未及致思」有二意：一是來不及專注研究，二是不曾專注研究。依朱子之意，是不認同以互體、五行、納甲、飛伏等釋象；但趙采卻理解為朱子尚未藉互體、五行等釋象，故欲成就朱子未竟之事。以下舉例說明。

朱子釋〈履〉九三云：「此爻『武人為於大君』必有此象，但六三陰柔不見得有武人之象處，不可曉。」趙采從卦象上回應，言道：「以愚觀之，九二、六三、九四互離，六三、九四、九五互巽。離為目，為甲冑；……甲冑則為武人，又兌西方金，亦武人之象。」<sup>50</sup>藉由互體之象，指出「武人」是以互體離，離為盔甲；下卦兌為金，亦與武器有關，故有「武人」之象。

除此，趙采亦針對朱子釋象提出的疑問，藉由經驗事實或推理法來回應朱子。例如，針對朱子認為〈井·彖〉既言陶瓶、便不可能又說木桶，認為以木桶取象於理不通。朱子云：「井象只取巽入之義，不取木義。」又曰：「以木是汲器，則後面卻有瓶，卻是瓦器。」又曰：「若作汲井桶則

<sup>48</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首，頁1b-2a。

<sup>49</sup> [宋]朱熹著，王鐵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答王伯禮》，收於[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3冊，卷54，頁2570。

<sup>50</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6，頁19b-20a。

解不通，且與後面『羸其瓶，凶』之說不相合也。」<sup>51</sup>趙采提出他的詮解，曾云：

以愚觀之，爻辭言瓶者，謂上卦坤體，坤為腹，二至四兌象，兌為口，井中之器，有腹有口，瓶也。自四至初成反兌，兌口在下，巽繩反上而毀折之，「羸其瓶」也。不是古人汲水只用瓦器，不用木桶；亦不是卦中不取木義，《易》中有一象則說一句，聖人見卦中有瓶象則說瓶。巽，木也。「巽乎水而上水」，安知非又以木而汲水乎？今人汲水，二物皆用，亦可見矣。<sup>52</sup>

趙采認為《易》辭取象，必依於卦象。故〈井·象〉言「瓶」，是以〈井〉卦畫有瓶象故；言「巽乎水而上水」，是以〈井〉下卦為巽，上卦為坎。並以今人、古人兼用陶瓶、木桶汲水，推斷古時便已如此，藉以回應朱子的質疑。

即此可見，趙采與朱子面對《易》辭取象，有截然不同的態度：朱子不廢象，但反對牽強附會地釋象，故常保留地說某象不可解；而趙采則認定《易》辭取象，必因卦象有此象之故，故皆可解。

## （二）承繼並開展朱子卦變說

此外，更特別的是，對程、朱卦變說的辨析及對卦爻辭的解釋，採開放式立場。關於卦變，伊川主張三畫乾坤卦變。釋〈賁·象〉云：

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乾、坤之變也。<sup>53</sup>

伊川就三陽三陰之卦由〈泰〉、〈否〉所變，提出反對消息卦變的理由，認為出現疊床架屋的問題，故主張乾坤卦變。

<sup>51</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25，頁18b。

<sup>52</sup> 同上註，卷25，頁18b-19a。

<sup>53</sup>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收於〔宋〕程頤、程頤：《二程集》第2冊（新北：漢京文化，1983年），頁809。

伊川以乾坤卦變釋《易》之例，如釋〈隨〉卦義云：「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sup>54</sup>釋〈蠱·彖〉云：「以卦變……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sup>55</sup>

趙采則採消息卦變，認為〈隨〉自〈否〉來，<sup>56</sup>〈渙〉亦自〈否〉來，<sup>57</sup>不採伊川乾坤卦變說。然趙采對伊川的批評，有兩點待商榷：一是誤認伊川主張消息卦變，如釋〈渙〉云：「伊川之說以〈渙〉自〈否〉變，故云柔得位於四而上同五。」<sup>58</sup>此與伊川自言，六十四卦皆自乾坤卦變的說法不符；二是不能掌握伊川釋卦義，會據上、下二卦的卦象與卦德或是卦變來解釋，但彼此可分開看，趙采卻將彼此關聯來看。曾批評伊川「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的說法，<sup>59</sup>是「男隨女，不是女從男矣」，<sup>60</sup>此批評是據伊川釋卦義云：「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sup>61</sup>是因趙采將彼此關聯，而有此批評。

朱子的卦變說，除見於《本義》前所附卦變圖，亦見於卦爻辭及〈彖傳〉的注。表面看來，朱子卦變說有三點限制：

1. 卦變圖內容有重出的問題，即一陰一陽與五陰五陽、二陰二陽與四陰四陽、三陰三陽皆有重出現象。
2. 卦變釋《易》未完全依據消息卦變的原則。
3. 卦變釋《易》甚至一卦出現三個卦變的現象。

但深究之，這樣的評斷實基於一個前題，即認定朱子主消息卦變，且理想上各卦只有一個卦變。趙采的卦變說便是採這樣的原則，不取伊川乾坤卦變，採朱子卦變圖所依據的消息卦變，但對消息卦變的認定較朱子卦變圖嚴謹，避免重出的問題。趙采卦變釋《易》完全依據消息卦變釋《易》，謹守各卦一個卦變的原則。

<sup>54</sup>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頁783。

<sup>55</sup> 同上註，頁789。

<sup>56</sup> 釋〈隨·彖〉云：「『剛來而下柔』，謂〈否〉變為〈隨〉也。」[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0，頁4b。

<sup>57</sup> 同上註，卷31，頁3b。

<sup>58</sup> 同上註。

<sup>59</sup>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頁783。

<sup>60</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0，頁4b。

<sup>61</sup>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頁783。



特別的是，趙采並未依據他採取的原則批判朱子，反而肯定朱子的說法，何以如此？若吾人細想，朱子治學嚴謹，為何會出現前面所提出的三點錯誤？針對朱子在卦變圖著重消息卦變，但釋《易》並未直接運用消息卦變這點，趙采在〈賁〉卦，就朱子所說〈賁〉自〈損〉、〈既濟〉來加以解釋，曾云：

伊川文剛、文柔之說本王輔嗣，而以先儒〈賁〉本是〈泰〉，為非善乎？文公云〈象〉言剛柔往來上下，皆是就已畫成的卦上面取象說出。所以《本義》既說〈賁〉自〈損〉來，自〈既濟〉來，又說是〈節〉卦變。則先儒云〈賁〉本〈泰〉，亦自說得。<sup>62</sup>

文中引朱子語，實出自〈答王伯禮〉一文：「如卦變圖剛來柔進之類，亦是就卦已成後，用意推說，以此為自彼卦而來耳，非真先有彼卦而後方有此卦也。」<sup>63</sup>趙采留意朱子這段說法，遂認為朱子所說〈賁〉自〈損〉、〈既濟〉來，符合「柔來文剛」之意。

因此，趙采在卦變釋《易》與朱子見解不同，但仍肯定朱子的說法。趙采主張〈隨〉由〈否〉所變，但仍認為朱子〈隨〉自〈困〉、〈噬嗑〉、〈未濟〉三卦所變，是合於〈彖傳〉「剛來而下柔」之意。趙采云：

「剛來而下柔」，謂〈否〉變為〈隨〉也。文公謂「剛來而下柔」，乃是〈困〉卦九二來居初，〈噬嗑〉上九來居五，〈未濟〉兼此二變，這一卦是三卦變來，皆是陽來下柔。<sup>64</sup>

即此可見，朱子的卦變圖及卦變釋《易》，已清楚認定是就卦畫已成去推論，而非認為此為伏羲畫卦的依據，朱子云：「若論伏羲畫卦則六十四卦，一時俱了，雖乾、坤亦無能生諸卦之理。若如文王、孔子之說，則縱橫曲直，反覆相生，無所不可，要在看得活絡，無所拘泥，則無不通耳。」<sup>65</sup>又云：「以〈彖傳〉考之，則卦所從來，皆可見矣。然其間亦有一卦從數卦而來者，須細考之。可以見《易》中象數無所不通，不當如今人之拘滯也。」<sup>66</sup>

<sup>62</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2，頁19a-19b。

<sup>63</sup> 〔宋〕朱熹著，王鐵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答王伯禮》，卷54，頁2570。

<sup>64</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0，頁4b-5a。

<sup>65</sup> 〔宋〕朱熹著，王鐵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答王伯禮》，卷54，頁2570。

<sup>66</sup> 同上註。

相較朱子在卦變圖及卦變釋《易》，採取開放式的立場解說；趙采的立場堅持消息卦變，且各卦一個卦變，與朱子不同。但需補充說明的是，趙采雖主消息卦變，但也發揮朱子就已成卦畫去推論的觀點，說明卦變的歷程。如趙采認為〈大畜〉由〈大壯〉所變，但也進一步推論如何由〈大壯〉變為〈大畜〉，趙采云：「以卦變言，〈大畜〉者〈大壯〉九四變也，一變為〈需〉，再變為〈大畜〉。」<sup>67</sup>又如釋〈離〉卦，趙采認為〈離〉自〈遯〉來，但變化歷程是自〈遯〉初六，變而之三成〈无妄〉，再變初六之四成〈家人〉，再由〈家人〉變而成〈離〉，言道：「〈離〉自〈遯〉初六變而之三成〈无妄〉，再變初六之四成〈家人〉，三變初六之五成〈離〉。」<sup>68</sup>因此，趙采以卦變釋《易》，將朱子的卦變說加以改造，指出各卦由消息卦所變，只有一個來源，在部分卦會說明變化的歷程。這樣的卦變說承自朱子，又與朱子不同，頗具特色。

## 五、對程、朱義理的開展

### （一）特定解法與開放解法的抉擇

趙采對於釋《易》較偏向開放式解法，曾云：「《易》不可確定說。如『地中有水，師』，乃取順中伏險之義；『地上有水，比』，便不說險了，只取地上親密無間之義。」<sup>69</sup>因此，對於伊川對部分經傳的內容及所針對的對象，採限定解釋，朱子提出質疑。趙采的抉擇傾向認同朱子開放式的解法。

例如，〈乾〉卦針對的對象，伊川限定在人君，朱子不以為然，趙采分判云：

〈乾〉六爻原不限定說龍，若都說龍，則人便以乾為人君之卦矣。蓋〈乾〉一卦，人君、聖人、君子皆可用，彼此互相備，所以夫子於九三、九四卻說學者進德修業，如何都把做聖人說？伊川言君德已著，所以文公云，如此則千百年只有舜、禹用得此爻。<sup>70</sup>

意即趙采肯定朱子對伊川限定說的質疑，並進一步認為〈乾〉並不限定說龍，對象亦不限定在聖人、君王。即此可見趙采的立場與抉擇。

<sup>67</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4，頁15a。

<sup>68</sup> 同上註，卷16，頁17b。

<sup>69</sup> 同上註，卷5，頁18a。

<sup>70</sup> 同上註，卷1，頁11a-11b。

## (二) 對伊川名物訓詁及義理的增補與修訂

趙采亦重視名物訓詁，曾藉《易》通例，質疑伊川的說法。如釋〈中孚〉云：

巽為魚，豚魚謂六四也，今江河間所謂豚魚者是也。天欲風則此魚作隊而出，舟人艤舟而避風即隨起。伊川作二物說，但《易》中取禽獸之象多只一物，豚魚恐亦是一物也。<sup>71</sup>

趙采依據《易》通例，指出取禽獸為象，多為一物，即此推斷豚魚是一種海中動物，而非如伊川所稱指豚與魚兩種生物。

趙采對於伊川的義理闡發，亦多所增補、修正。以下分數類說明：第一類，補充伊川的說法。如伊川以過亢故有悔解釋「亢龍有悔」，趙采以亢而欲動方有悔作為補充，釋〈乾〉上九云：「伊川謂上九『亢極，故有悔』，夫亢極未便有悔，亢而欲有為方有悔。所以夫子言『動而有悔』，若不動，安得有悔？」<sup>72</sup>

第二類，是修正伊川的解釋。如釋〈豫〉六五云：

伊川謂：「權之所主，眾之所歸皆在于四，四陽剛得眾，非柔弱耽惑之主，所能制乃受制于專權之臣。」是貞疾也。不思九四以剛居柔為順動之主，恐非專權而侵逼於上者。然夫子於六五言「貞疾，恆不死」者，謂五以柔德居尊位當逸豫，而在動體，不能不動心于逸樂。然九四陽剛之臣，切近在旁，五欲動于逸而不能反真正，守己而不自縱，如疾之癩已而不自安，故曰「貞疾」。然外體不縱，則內心不失，此其所以為恆不死之道也。<sup>73</sup>

趙采不取伊川，以九四為陽剛之君主的說法；而以九四以陽居陰，故不過剛，而為順動之臣，反而使六五之君有所惕懼，而不鬆懈，如同大病初癒，而有所戒，使身心皆得所養，故能「恆不死」。此乃趙采留意四、五之爻位，當以四為臣，以五為君；且留意九四以陽居陰，故能陰陽調合、不過剛之故。

<sup>71</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32，頁3a-3b。

<sup>72</sup> 同上註，卷1，頁15a。

<sup>73</sup> 同上註，卷9，頁21b-22a。

又如釋〈觀〉初六，趙采不贊同伊川，以六爻關係解釋「童觀」，而認為從初六本身的爻性、爻位，便可見出，此爻乃指小知、小見的小人。以爻辭並未言及遠近之故，亦即反對伊川增義解經，趙采云：

此爻，伊川謂：「居遠於陽，觀見淺近，如童稚然。」但爻辭只言「童觀」，不言遠近，止合於「童」字上求其義。況童稚之人，縱近九五，所見豈能遠大？如童蒙非不居五只是童蒙，此蓋言六以陰柔識閭居坤之始，所見不大，如童稚焉。然在小人，則不足咎。何者？小人可使小知而已，在君子則吝道也。何者？君子成德之人，自當識見廣大，豈可與童稚一般見識。<sup>74</sup>

再如趙采認為伊川以「群聚」釋〈渙〉，未能表現渙散之義，故採取蘇軾的解釋，解散原本固結的朋黨，重組為公正的大團體，釋〈渙〉六四云：

伊川則云「天下渙散能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吉」，卻是聚而非「渙其群」之義矣。東坡言群者聖人之所渙以混一天下者也。蓋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所以元吉也。又云，渙小群而為大群，此說最好。<sup>75</sup>

以上數例皆可見出，趙采雖多肯定伊川說法，但對於伊川未能完全契合卦爻辭者，亦加以修訂。

### （三）新意開展

除了前面限定與開放解法的抉擇，及對伊川名物訓詁及義理的增補與修訂外，以下將彙整趙采極富見地的詮解，以見出趙采對程、朱義理的開展。

#### 1. 剛健之人舒泰而不躁

趙采將伊川云剛健之人必躁，深刻修訂為乾陽君子性情光明舒泰，且能明理順勢，故能不躁動，主要依據在於〈需〉下卦為乾，釋〈需·彖〉云：

伊川謂「剛健之人，其動必躁」，然於〈坤〉卦又言「陰體柔躁」，何所言不一如此？以愚觀之，陰屬義暗昧而嚴急，所以說

<sup>74</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1，頁17b。

<sup>75</sup> 同上註，卷31，頁9b。

得躁；乾體陽剛，屬仁昭明而舒泰，如何會躁？剛健則任重道遠，所以見險而能需，需則不躁矣。<sup>76</sup>

## 2. 論君子與小人

### (1) 開國承家未分君子、小人

程、朱釋〈師〉上六，皆強調小人雖開國有功，不可重用，賞之以金錢、官位即可。但趙采有不同看法，認為就論功行賞，不宜分君子、小人，只是封賞後，便只能與君子共商大事，不可讓小人參與，趙采云：「他既一例有功，如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是公共的，未分君子、小人。到『小人勿用』，是勿更用他與謀議經畫。」<sup>77</sup>

### (2) 聖人愛君子而擔憂小人為害

趙采指出，《易》於人事言君子、小人之消長，對於君子、小人皆有所告戒，曾云：

宇宙間相為代謝者，陰、陽而已；世道中相為盛衰者，君子、小人而已。然聖人愛君子而憂小人，故於〈乾〉、〈坤〉之初均致其戒，〈乾〉則養之以勿用，慮其輕試也；〈坤〉則傲之以履霜，憂其馴致也。君子可直告，小人則不然。<sup>78</sup>

即此闡發聖人愛君子，而為君子謀，可使小人亦得其養，然不可重用；亦憂小人為患，故提醒君子留意小人之為害。

### (3) 區分君子之和同與小人之和同

趙采曾區分大同，以及君子之同與小人之同，曾云：「天下唯大同者，然後能濟大難故也。然君子之同，以正、不正則有所不同，不正而同，非君子之利。程氏發明小人不正之同極好。學者宜細觀之。」<sup>79</sup>趙采參考伊川的說法，進一步發揮君子以義相互認同，小人則以利彼此結黨。

### (4) 指出君子真行謙與小人假行謙，唯君子方能言謙

趙采區分君子、小人行謙之真偽，曾云：「小人有假為謙以濟其欲者，今日謙而明日亢滿有矣，故謙之義，專以屬君子。蓋要其終言之曰謙謙、

<sup>76</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3，頁3b。

<sup>77</sup> 同上註，卷1，頁15a。

<sup>78</sup> 同上註，卷2，頁9a。

<sup>79</sup> 同上註，卷8，頁3a-3b。

曰勞謙、曰撝謙、曰鳴謙，謙之事固有等級不齊，然皆非小人之為也。」<sup>80</sup> 趙采辨君子、小人行謙之真偽後，認為謙道專就君子來說，與小人無涉。

### 3. 理勢雖有更迭，然強調氣有盛衰往復，理恆存不息

趙采就理氣不離，指出理勢更迭，釋〈賁〉云：「夫物至於有文則必剝。譬如草木萌芽之後，漸有文彩，及至一開之後，則便殘謝彫落。故周家郁郁之文，至秦則有焚坑之禍，理勢然也。」<sup>81</sup>然特別的是，趙采進一步區分理勢，指出明理者透過工夫實踐，可以守常，故云：「唯明理者，能持盈守成，恭儉反本，便不至於文靡之盛，則可以常久。」<sup>82</sup>

趙采釋〈否〉卦，亦強調道未嘗息，天地間未嘗一日無人道，曾云：

〈否〉雖天地陰陽之運，然亦不徒否也，所以致否者，由用世者之匪人也。伊川言「匪人」是無人道，看來不是〈否〉之世都無人道，只是有人道者不出來，無人道者出來用世，若謂都無人道，則道在天地間，曷嘗一日無，人道曷嘗一日息。<sup>83</sup>

除了天道、人道長存不息之外，趙采亦強調陽氣生生不已。趙采釋〈剝〉、〈復〉二卦，指出剝、復更迭是就氣言，理則無剝、復。釋〈剝〉云：

此可見陽無可盡之理也。蓋氣有剝、復，理無剝、復。「碩果不食」，其理之不可剝者乎？到這裡見得陽終不可泯滅，君子終不可不用，小人若更剝他，反是自剝其廬舍。……見得小人終是用不得，此是天理。<sup>84</sup>

趙采認為陽無終盡之理，天理是恆存的，氣有盛衰循環，然陽氣生生不已。此亦見於釋〈復〉卦，強調天地之心見於動靜之際。趙采釋〈復〉云：

王輔嗣以為靜見天地之心，伊川以動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何心也？一點陽氣，所以為生生不窮之根本者是也。只為前日〈剝〉之時，萬物悉收斂寂無蹤跡，天地之心不可得見；那品物流形，天地之心盡發見品物上，又叢雜難見。初九一陽動於坤下，五陰

<sup>80</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9，頁2b。

<sup>81</sup> 同上註，卷13，頁1b。

<sup>82</sup> 同上註。

<sup>83</sup> 同上註，卷7，頁17b。

<sup>84</sup> 同上註，卷13，頁10b。

雖未息機，一陽卻再起頭。邵子所謂「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朱子所謂「大黑暗中一點明」。然則天地之心，其見於動靜之際乎？其見於坤、震之間乎？非知道也，孰能識之？<sup>85</sup>

趙采以〈復〉卦一點微陽，代表天地之心，生生不已；並強調此微明，既非於動處見，亦非於寂靜處顯，而是在動靜之際作用。

趙采抉擇並融會眾說，論析理氣的常與變，相當深刻，值得參考。

## 六、結論

趙采僅《周易程朱傳義折衷》一書傳世，可惜未受後人重視，唯四庫館臣評價以識見明通，勝於墨守一家者，<sup>86</sup>對趙采如何對程、朱《易》的折衷與開展，並未措意。程、朱《易》皆受後人所重視，然程《傳》、朱子《本義》在版本及釋《易》立場及詮解上，有所不同，如何折衷實為重要課題。考察宋末至元代多數《易》家的作法，是纂集程《傳》、《本義》及二子《易》說，亦有纂集其他《易》說者，但這樣的作法只能具有宣示兼採程、朱，及纂集文獻之功。自董真卿及趙采致力折衷程、朱《易》，方有具體貢獻。

《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在合會程、朱及開展上，亦有其貢獻，可惜後世未有《易》家延續其折衷程、朱《易》的作法，如《大全》僅粗疏的彙集程、朱《易》說及諸子《易》說，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1642-1718）奉敕所作的《周易折中》，仍是以朱子為主，未就程、朱二子平衡的議論。

相較董真卿從形式體例折衷程、朱，趙采則是重內容的折衷。在版本上，選擇程《傳》以傳附經的體例，且同傳世本程《傳》，未附〈繫辭傳〉等傳文。趙采除了闡發程、朱說法，更大部分是對程、朱理念進一步的開展，藉由為後人忽視的朱子說法，指出朱子並未反對漢《易》互體、納甲等釋象方式，對卦爻辭取象多所解釋，對朱子卦變說的爭議提出說明，並提出各卦僅有一卦變的主張。在個人特色部分，指出整部《易》的象數與義理，是緊密關聯的，尤重陽九與義理扶陽抑陰、《易》為君子謀的關聯。

整體而言，趙采肯定程、朱治《易》的成果，即此進一步發揚兼重象數與義理的觀點；在卦爻辭的取象及義理，不僅對程、朱說法加以分判或

<sup>85</sup> [元]趙采：《周易程朱傳義折衷》，卷13，頁16b-17a。

<sup>86</sup>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上冊，頁23。

修訂，同時也提出不少極富洞見的見解，不僅羽翼程、朱《易》學有功，對《易》的研究亦有其貢獻。

【責任編校：郭千綾、黃璿璋】

## 徵引文獻

### 專著

- 〔宋〕朱熹 Zhu Xi 著，王鐵 Wang Tie 校點：《周易本義》*Zhouyi benyi*，收入〔宋〕朱熹 Zhu Xi 著，朱傑人 Zhu Jieren、嚴佐之 Yan Zuozhi、劉永翔 Liu Yongxiang 主編：《朱子全書》*Zhuzi quanshu* 第 1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2 年。
-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Huian xiansheng Zhu Wengong wenji*，收入〔宋〕朱熹 Zhu Xi 著，朱傑人 Zhu Jieren、嚴佐之 Yan Zuozhi、劉永翔 Liu Yongxiang 主編：《朱子全書》*Zhuzi quanshu* 第 2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2 年。
- 〔宋〕程頤 Cheng Yi：《周易程氏傳》*Zhouyi Chengshi zhuan*，收入〔宋〕程顥 Cheng Hao、程頤 Cheng Yi：《二程集》*Er Cheng ji* 第 2 冊，新北 New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1983 年。
- 〔元〕吳澄 Wu Cheng：《易纂言外翼》*Yi zuanyan waiyi*，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Wuqiubeizhai yijing jicheng* 第 149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6 年。
- 〔元〕俞琰 Yu Yan：《周易集說》*Zhouyi jishuo*，收入〔清〕納蘭性德 Nalan Xingde 輯：《通志堂經解》*Tongzhitang jingjie* 第 3 冊，揚州 Yangzhou：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Jiangsu guangling guji keyinshe，1996 年。
- 〔元〕趙采 Zhao Cai：《周易程朱傳義折衷》*Zhouyi Cheng Zhu zhuanyi zhezong*，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23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1986 年。
- 〔明〕胡廣 Hu Guang 等：《周易傳義大全》*Zhouyi zhuanyi daquan*，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2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1986 年。

〔明〕曹學佺 Cao Xuequan：《蜀中廣記》*Shuzhong guangj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592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1986 年。

〔清〕永瑤 Yong Rong 等：《四庫全書總目》*Siku quanshu zongmu*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5 年。

〔清〕朱彝尊 Zhu Yizun：《經義考》*Jingyi k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 年。

〔清〕李銳 Li Rui：《周易虞氏略例》*Zhouyi Yushi lüeli*，收入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彙編：《續經解易類彙編》*Xu jingjie yilei huibian*，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92 年。

〔清〕黃虞稷 Huang Yuji：《千頃堂書目》*Qianqingtang shum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0 年。

#### 期刊論文

欽偉剛 Qin Weigang：〈俞琰生年卒年考〉“Yu Yan shengnian zunian kao”，《宗教學研究》*Zongjiaoxue yanjiu* 2008 年第 2 期。